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精神，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大力实施教育强省“十大工程”，加快建设质量水平更高、服务能力更强、公平更加彰显、发展更可持续的教育强省，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更加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间、区域间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配置更加优化，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特色发展扎实推进，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和学科专业优化取得显著成效，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扩大，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显著

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机制一体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30 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基本实现，优质多样化特色高中教育体系基本健全，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相协调的高等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与产业结构和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构建，学习型社会基本建成，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省。具有湖湘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全面建成，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显著提升，全省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先进行列，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度全面跃升。

教育强省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	2024 年	2027 年 (预期指标)	2030 年 (预期指标)	2035 年 (预期指标)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86	96	97	99
初中毕业年级阅读/数学达标学生比例(%)	—	81	83	87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	86	89	9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1.17	62	63	≥70

指标		2024 年	2027 年 (预期指标)	2030 年 (预期指标)	2035 年 (预期指标)
在学研究生数 (万人)		13.05	16.8	20	26
每十万人人口本科 在校生数(人)		1480	>1600	>1800	>2000
本科及以上理工 农医类毕业生占 比(%)		52.73	57	59	62
高技能人才占技 能人才比例(%)		26.57	35	37	40
新增劳动力平均 受教育年限(年)		—	14.5	14.7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 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1.5	11.7	12
来湘高等教育留 学生占来华留学 生比例(%)		2.1	2.5	2.7	3
财政教育投入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增长率为 0.9%	逐年只增不减		
	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除普通高 校、普通高 中、普通初 中三个学 段外,其余 学段生均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实现正增长			

二、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

（一）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创新，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实施学校思政课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加强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全面加强大中小学教材管理。构建湖湘红色文化育人体系，传承弘扬湖湘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做好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坚决防范涉校非法宗教活动。推进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长效化。完善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推动共青团全面参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

（二）打造湖湘特色“大思政课”品牌。一体推进学校“主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建设。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深入开展“我的韶山行”中小學生红色研学活动。用好“十八洞村”和“岳麓书院”“第一师范”等大思政课堂。推动各地打造本地思政课堂特色品牌。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办好

“我是接班人”“奋斗青春号”“青春学习堂”等网络大课堂。

（三）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扎实开展全员文体活动。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提升美育课程教学质量，整合社会美育资源，打造学校美育体系。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推动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校内劳动和社会实践劳动。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深化家校协作和医教协同。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调动社会育人资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四）健全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建立“省级统筹、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根据人口变化系统谋划、科学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和师资配置。严控新建农村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加快扩大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引导人口持续减少地区适度集中发展教育，鼓励初中向乡镇集中办学、高中向县城集中办学。支持学龄人口流入地区学校扩容增位。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

区单独或联合办好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大力发展融合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五）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加快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提质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一批“家门口”新优质学校。促进学校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健全困境儿童关爱以及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推进长株潭教育一体化，加大对大湘西等薄弱地区教育帮扶力度。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工作。

（六）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健全幼儿园开设托班管理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整体提升县域高中发展质量。统筹推进市域内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探索建设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建设一批综合高中。

（七）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推进教育培训行业自律自治。全面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负担，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加强有组织

教研教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强化项目引领，加强科学教育。

四、加强内涵建设，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八）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战略、科技创新、产业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牵引，实施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优化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优化一批同质化高校，整合一批师范类高校，推动一批高校与科研院所融合，转设一批独立学院。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整合优质文化科技资源，建好一所高水平文化科技大学。紧密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各市州主导产业，动态发布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支持高校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主导产业的优势学科，及时增设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立健全学科专业“预警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进学科专业内涵重塑，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专业发展。增加优质本科教育资源供给。培育和新增硕博士研究生授予单位和授权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大工程硕博士培养力度。

（九）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完善以质量、特色、贡献为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支持5所高校办好建强15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加强12所高校2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对重点培育学科予以优先支持，争取更多学校和学科

参与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遴选。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我省“双一流”建设范围。分类支持一批省重点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

（十）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强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稳步扩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规模。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和贯通培养体系，推进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的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和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學生实施的“脱穎计划”。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快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推进高等教育育人模式改革。

（十一）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供需对接机制，提升就业创业质量和稳定性。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支持鼓励高校聘请科研人员、企业家、工程师、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就业创业校外导师。完善和落实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度。开展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在政策、基金、孵化、导师、课程、典型、宣传等方面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助力湖南建设成为大学生创业热土，吸引全国乃至全球大学生来湘留湘创业。

五、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

（十二）推动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培养。改善职业学校办

学条件。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办优办强高职专科教育，加快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机制。引导普通中小学校联合职业学校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鼓励普通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十三）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和产教融合。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加强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创新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健全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布局；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完善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措施；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健全校企合作成本分摊、产权保护等机制。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培养国际化人才和湘企走出去急需的本土化人才。

（十四）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鼓励职业院校坚持育训并举，积极面向市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

受同等待遇。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传承“黄炎培”和“楚怡”职业教育理念，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

六、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增强高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十五）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坚持“四个面向”，加强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聚焦先进制造、智能计算、空天海洋、生物医药、现代种业等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支撑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六）加强高校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实施高校创新驱动工程。鼓励支持高校深度参与“1+2”国家实验室体系、湘江科学城、“4+4 科创工程”、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助推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打造一批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和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鼓励高校培养和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

目，长周期支持一批青年科技人才。

（十七）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定期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把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省管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因素。支持高校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鼓励高校按照先用后付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高校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分类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好一批大学科技园。加强“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协同创新。提高在湘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省内占比，推动更多高校科技成果在湘转化。持续推进“校友回湘”，助力湖南“双招双引”。

七、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十八）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工程。强化省级统筹，优化完善教育数字化协调推进机制。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建强用好湖南智慧教育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助力边远薄弱地区教育发展，促进教育优质均衡；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建构教育新范式、新内容。

（十九）提升教育治理数字化水平。以数字湖南建设为统领，持续推动教育政务系统应联尽联、教育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有效推进“高效办成教育领域一件事”。以省大

数据总枢纽为依托，统筹推进“湘教云”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挖掘教育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提升教育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十）加快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学分银行为平台、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完善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推动各地统筹资源，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办好“爱晚”老年学校，加强社区教育中心建设。规范发展继续教育，构建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发展根基

（二十一）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全面构建师德师风培育涵养、引领激励体系，推进教育家精神创新实践共同体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失范“零容忍”，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等首要要求。

（二十二）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构建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与教研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教师教育体系。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形成覆盖大中小幼特等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培训体系。鼓励支持教师以

学生个性化成才成长为中心，开展教研教改和教学方式方法创新。

（二十三）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加快补齐高中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不足短板，支持教师富余的农村地区学校开展紧缺学科教师转岗培训和小班化教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分片跨校轮岗交流任职试点，探索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按规定引入优秀退役运动员、退役军人进学校任教。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

（二十四）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持续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实施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教育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尊师惠师，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改革开放合作，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二十五）创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体制机制。以资源整合和机制贯通为目标，优化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形成资源统筹、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教育科技人

才一体发展格局。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平台协同创新，支持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校学分互认、后勤共保、设施共用，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国家战略急需人才；推进湘江科技创新院建设，全面整合科创资源，体系化培养拔尖创新创业人才。

（二十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探索完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推进考试内容及招生录取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减轻学生考试负担。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加快高校分类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深化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

（二十七）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实施教育投入保障工程。拓宽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实现教育经费较快增长，2027年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中部地区平均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高校差

异化生均拨款，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推动教育资源配置与人口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相匹配；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引导市州加大高等教育投入；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出台省属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适时推进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监测机制，强化绩效评价、财会监督、审计监督。

（二十八）扩大教育开放交流。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湘合作办学，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推动基础教育领域国际交流合作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选派更多学者、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加强“留学中国 学在湖湘”品牌建设。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加强区域间教育交流合作，在中部六省、湘鄂赣、湘琼等区域教育协同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与国内高水平大学交流。

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教育强省合力

（二十九）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实施学校党建引领

工程。不断健全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大力纠治行业不正之风，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教育改革发展各领域，持续优化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

（三十）强化实施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省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充分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加强教育强省建设的监测评价。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持续完善地方性教育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控，健全学生安全责任体系，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强省建设的浓厚氛围。

